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0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
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80,840,0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9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7,345,4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80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494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90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8,932,41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47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5,437,82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,494,5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9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466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1%;反对 35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;弃权 1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559,1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71%;反对 35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5%;弃权 1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0,466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1%;反对 35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;弃权 1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559,1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71%;反对 35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5%;弃权 1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66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1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5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71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5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66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1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5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71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5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84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6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25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84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6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25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29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7%；反对 4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21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05%；反对 4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84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6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25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

程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84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6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25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3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5%；反对 4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26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05%；反对 4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84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6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25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

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84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6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25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484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6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25%；反对 3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、黄夕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5 月 13 日